110學年度高中職**、**專大學清寒學生【誌善】進步獎學金申請表

主辦：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雜誌社、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高雄市公德公益投資協會

http://www.buddha-charity.org E-mail : ip168ip168@yahoo.com.tw

**請盡量利用E-mail詢問，洽詢專線 07-2812505（非假日，限週一至五晚間6:30-9:30莊師姐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學生資料 | 姓名:  出生: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: | | | □男  □女 | | 1吋相片 電子檔有貼 則紙本免貼 |
| 高中組必填  大學組免填 | 主撫養人姓名: 與申請人關係: | | 住址: 電話: | | |
| 申請人  戶籍地址 | 市（縣）  區（鄉鎮市） 里（村）     路（街） 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通訊地址 |  | | | 市話 手機(必填)  LINE ID:(必填) | | |
| 組 別 | □高中職專組 : □高中2-3年級□高職2-3年級□五專2-4年級  □大學組**:**□專5、二技2□大學或四技2-4年級 □碩士組 **:** 碩士2-3年級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: 組科系所院:  年級、班級: 學號: | |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□初次申請  □第 次申請 |
| 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 認定申請學生**孝行品德可彰 →**(附政府頒孝行品德獎狀影本→本欄免填)  推薦者**:**□師長→確實**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**師長 □村里幹事→學生戶籍所在地現任一年以上  推薦者親簽: 市話: 分機 手機:  (必填) □LINE ID或 □E-mail : | | | | | | |
| **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** 認定申請學生**家境確為清寒→** (附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→本欄免填)  推薦者**:**□師長→確實**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**師長 □村里幹事→學生戶籍所在地現任一年以上  推薦者親簽: 市話: 分機 手機:  (必填) □LINE ID或 □Email : | | | | | | |
| **家境弱勢**  **清寒說明** | | **非中低收入戶且無前欄簽證，可自填本欄說明之，不敷使用可增行書寫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必附  資料 | 1、親撰親筆紙本中文正楷原稿。2、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{有前欄認證免}。  3、合法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{有前欄清寒認證免}（未附者請自填說明）。  4、身分證電子檔。 ＊＊再次申請優先證明(無則免附)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，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並接受主、協辦單位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→碩士組60小時、大學組35小時、高中組20小時以上時數（均有誤餐交通津貼）。  申請人親簽（必填）： 請校方承辦人務必見證並蓋職銜章： | | | | | | |
| 學校審核  通過推薦  用 印 欄 | （必用印）  V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1、註2 | | | | 承辦人職稱姓名**（可蓋職銜章）**：  (必填)  手機：  市話： 分機  E-mail：  日期：110年11月 日 | |

＊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。

＊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申請及查詢。＊承辦人必請留能聯絡到的聯絡電話及E-mail。